

国办印发

二〇一八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本报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吴姗)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要点》指出,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要点》提出,要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围绕稳定市场预期,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部署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

要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和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集约化建设。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推行政府及其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要点》还明确了抓好年度重点任务落实的有关措施。

(上接第一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也要成为学习的模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党中央看齐,就必须把学习贯彻始终,建设学习型人大常委会。

栗战书强调,要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需要出发,全面地、系统地、富有探索精神地学习,既要突出学习重点,又要拓展学习领域。一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二要带头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表率,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三要主动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全方位提升理论水平和能力素养。

栗战书强调,要坚持学习的正确方向,通过学习提高把握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水平,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要坚持学习与思考统一,在广泛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形成更多加强和改进工作的真知灼见。要坚持学用结合,立足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要继承和发扬专题讲座这一好做法,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完善组织方式,把专题讲座办得更好更有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学习。

这次专题讲座共四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港澳基本法委主任沈春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主任委员李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先后讲授了《中国宪法制度的若干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立法法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

(上接第一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人民政协增添了新的光彩。

汪洋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共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肩负着更为重大的责任和使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历届政协委员、常委的大力支持下,人民政协一定能够谱写新时代的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出席颁发纪念证牌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夏宝龙主持。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周伯华代表不再连任的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发言。

解决职能交叉、多头执法、互相推诿等难题

统一市场监管 添活力增便利

解读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张 茅 采访人:本报记者 林丽鹇

政策解读·机构改革进行时②

近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目前机构改革进展如何,面临哪些挑战?总局今年有哪些工作重点?会给企业和群众带来什么影响?记者专访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原监管体系在维护市场秩序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职能交叉、协调不畅等问题

当前,市场监管执法标准不统一、执法力量分散,基层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强。张茅表示,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于多方面考虑:

首先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我国经济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从根本上解决原有市场监管体制与新时代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问题,将在强化市场监管、完善政府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是基层实践转化为顶层设计的成功探索。近年来,全国七成县区、1/4左右的地市实行了综合执法,较好解决了市场监管体制不顺畅、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科学、职能转变不到位等问题。这次机构改革充分吸收基层经验,整合优化市场监管重要领域监管职能,完善了国家层面制度设计。

同时,是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原有监管体系在维护市场秩序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职能交叉、协调不畅、监管空白、资源难以共享等突出问题,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通过改革,有利于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减少行政审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维护市场经济高效运行,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新组建的市场监管总局将整合涉及原国家工商总局职责、原国家质监总局职责、原国家食药监总局职责、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

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总局将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张茅介绍,总局还负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全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守住市场监管安全底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做到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平衡有序、协同推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成立涉及多个部门,必然面临一些挑战,目前机构改革进展如何?

张茅介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了总局机构改革工作小组,他和党组书记、副局长毕井泉负总责;下设11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机构改革过渡期各项重点工作;制定了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和过渡期若干工作规则,对学习动员部署、以新部门名义对外工作、集中办公、挂牌、完成转隶、报批“三定”规定、清理修订法律法规等重点改革内容作出安排。目前,正在按照中央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和国务院专项小组的要求完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时限,抓紧落实。

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张茅认为,应做好4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干部思想工作。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精

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关注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干部以大局为重,以事业发展为重,自觉服从组织安排,正确看待个人“进退留转”,严明改革纪律,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二是做好职责和队伍转隶。按照“先立后破、立不破”原则和先转隶、再做“三定”要求,抓紧与相关部门衔接职能转隶问题。转隶后加强部门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真正实现职能转变,优化组合、深度融合。

三是抓好“三定”规定编制。以中央改革方案为根本遵循,深入总结地方综合执法改革经验,推动职能整合、机构融合,研究提出“三定”草案,体现中央已经明确的重大改革要求,确保职责划转不能遗漏,该划转的要划转到位。

四是统筹抓好机构改革与市场监管工作任务落实。做到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协同推进,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不放松,维护好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秩序,推动全面质量提升和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添活力,办事更便利;让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新成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如何给市场主体添活力,让群众办事更便利?“营商环境是生产力,也是增强国家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张茅说,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运用“互联网+政务”方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继续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10月底前,在北上广深等城市率先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8.5天。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力争年底前全国基本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1天以内。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努力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

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启动《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研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再压减一批,大幅度下放一批,2018年生产许可证产品拟压减的目录,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出台认证认可制度“一揽子”改革举措。推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可改革。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将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由原来3年有效期延至5年。力争12月31日前,实现1岁以下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类别全覆盖。逐步实现新药上市审评审批时间由7—8年缩短到2—3年。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今年把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8个月压缩到6个月。严格实行专利代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年底前将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审批时间由20天减为10天。

当前,行政垄断、市场垄断、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等市场秩序问题依然突出,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吗?

“七八个大盖帽管不住一顶破草帽”,过去市场监管职能分散在不同部门,几个部门虽各司其职,但存在职能交叉、多头执法、互相推诿等监管难题。不能有效高效地对市场进行监管,使得我国消费环境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张茅表示,在大市场监管时期,市场监管部门将立足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规则和程序,顺应百姓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建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商品质量监管机制,为群众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下一步——

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加强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围绕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加大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大消费维权力度。

让消费者“用得放心”。重视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提升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消费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强化计量基础,服务国家质量强国战略,维护好消费品安全。

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加强食品药品领域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着力解决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以及校园食品安全等问题,提高食品全产业链供给质量,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动药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



“潜龙三号”开始 试验性应用第一潜

“潜龙三号”海试通过现场专家组验收,4月24日开始在南海北部陆坡东沙西南海域进行试验性应用第一潜。

“潜龙三号”进行了两个海试潜次。海试现场验收专家组全程参与海试过程,在对“潜龙三号”最大工作深度、航速、无动力下潜和上浮、续航力、卫星通信、导航等50项试验考评项目进行评判后,通过了现场验收。

本次海试现场验收专家组组长高伟说,海试非常顺利,通过两个海试潜次,完成了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最大续航力等关键技术指标有显著提高。

图为24日科考队员在布放“潜龙三号”,从母船将其放入水中。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摄

去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 14.2%

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提高

本报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蒋建科)在24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负责人崔守东、国家版权局新闻发言人于慈珂介绍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申长雨说,201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5.1万件,同比增长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574.8万件,同比增长55.72%,连续16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1492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4810件,排名全球第三。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200.2万件、74.54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5.15%、82.79%。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稳步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修改和制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推进《著作权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防专利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制修订工作。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6.7万件,同比增长36.3%;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3.01万件;版权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3100余件;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1.92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4095万件,案值1.82亿元。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21.35万件,审结20.30万件,分别同比增长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510件4272人,起诉3880件7157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7万起,涉案金额64.6亿元,挂牌督办44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6.69分。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西安和珠海特色试点平台建成运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陆续设立组建,已

募投资总额超过42亿元。积极培育版权交易中心和版权贸易基地,在全国布设10个国家版权交易中心。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720亿元,同比增长65%;商标、版权质押融资金额分别达369亿元、59.8亿元。专利保险金额99.85亿元,同比增长170.6%。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00亿美元。

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累计减免专利费用58亿元,减少提交各类材料269.8万份。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设立地方商标受理窗口105个、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点49个。推行商标独任审查制,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法定的9个月缩短到8个月。

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深入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及司法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柬埔寨成为首个在其国内认可中国专利授权结果的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等相关内容被纳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

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